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7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A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40,890,216.1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7,455,190.51元。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需要，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1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3,366,0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6,343,486.66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22%。

本次利润分配的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A股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